

2022年9月-2025年9月医保基金第三方
监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HJCS1150012022001A

采 购 人： 浦江县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08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6
前 附 表	6
一、总 则	14
二、磋商文件	1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	20
六、评审	23
七、定标	31
八、授予合同	31
九、验收	33
十、解释权	34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35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39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9月-2025年9月医保基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9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CS1150012022001A

项目名称：2022年9月-2025年9月医保基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40000

最高限价（元）：144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4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主要是对浦江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定期及不定期巡查、监管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受理、审核、结报、备案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2022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9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9月09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87120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 其他事项：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5)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 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商家入驻”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因未注册入库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投标人须申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 投标人使用账号或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D. 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投标人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6)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总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张琳俊 联系电话:13586975082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联系人:严艳萍 联系电话:13566950560 0579-88088337

(注: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①开立预收(付)款退款保函,全部免收手续费。

②开立履约保函,不低于1%,最低200元/笔,不足1季的按1季计收。)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江县医疗保障局
地 址:浦江县丰安路10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于志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7950713

质疑联系人:吴晓峰

质疑联系方式:15867960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江县西山北路169号二楼
传 真:0579-84119778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美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5728、18266928523

质疑联系人:张红明

质疑联系方式:1396795172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
传 真:0579-84107222

联系人:赵国兴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2年9月-2025年9月医保基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	浦江县域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项目内容	主要是对浦江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定期及不定期巡查、监管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受理、审核、结报、备案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2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1440000元。
7	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报价要求	<p>磋商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所有员工的人工费、设备费、宣传、相关验收费用、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管理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税、费组成。合同价款结算时中标人须开具正式发票。</p> <p>磋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为无效标：</p> <p>▲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p> <p>▲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初次）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p> <p>▲磋商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9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0	分包	允许大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12	磋商保证金	不需缴纳。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电子签章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p> <p>（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p>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壹份。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2)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邮寄地址：浦江县西山北路 169 号二楼，收件人：冯女士，联系电话：18266928523），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p> <p>(3) 第一成交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 2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2 套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并确保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致，因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候选人承担。</p>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p> <p>b.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p> <p>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p>
20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	<p>(1) 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p>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处理	<p>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p> <p>(3) 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p>
21	方案讲解及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2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方式三：录屏讲解演示：若供应商不到现场，提供演示录屏（视频格式为非常规格式提供视频安装软件，以免无法播放），可与备份文件一起邮寄，需明确备注。</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22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评审因素
23	结果公示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4	合同	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25	合同款结算方式	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
27	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 14400 元计取。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各投标人将上述费用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中。</p> <p>投标人以银行电汇、转账等形式交至：</p> <p>开户银行：金华银行浦江支行</p> <p>开户名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p> <p>帐号：1333026200002236</p> <p>行号：313338403307</p>
29	政策扶持	<p>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p> <p>（1）项目预算：<u>144</u> 万元</p> <p>（2）项目属性：<u>②</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p> <p>（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4) 本项目 <u>否</u> (是/否)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5) 上述第 4 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①) 措施进行：</p> <p>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u> / / </u> (比例)；</p> <p>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u> / / </u> (比例)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30%</u>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u>20%</u> 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30%</u> 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u>6%</u> 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 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30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1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2	信用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2	特别提示	<p>1、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p> <p>2、质疑、投诉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一经查实，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33	其它	<p>1. 本项目若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则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 联合体总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家。</p> <p>3. 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p> <p>4.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采购单位将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项目结算款，联合体内部的经济往来由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双方请自行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p>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见前附表第1项。

1.2 浦江县医疗保障局作为本项目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磋商的公司为磋商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人，签订合同后的成交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1）。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8 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本项目不适用）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

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磋商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磋商响应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从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7.2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8. 磋商报价

8.1 标的物

2022年9月-2025年9月医保基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8.2 报价

磋商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所有员工的人工费、设备费、宣传、相关验收费用、代理服务费等、税金、利润、管理费及合同实施

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税、费组成。合同价款结算时中标人须开具正式发票。

8.3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8.4 磋商报价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0.1 资格文件

详见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0.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0.3 报价文件

详见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签章，若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电子公章均采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为无效标；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为无效标；

▲磋商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标。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1.2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12.3 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有效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有效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12.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2.6 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3.3 电子签章操作可咨询政采云平台，咨询电话：400-881-7190。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14.2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4.3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6.1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17.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7.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19.1 磋商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标

20. 开标形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1. 开标准备

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开标流程

22.1 开标

(1) 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2）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943427861@qq.com）；

(3) 进入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 资格、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线发给资格、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磋商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无效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完成回复,逾期未回复的磋商小组将视为磋商供应商无异议。由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商务报价、企业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各磋商供应商逐一进行在线磋商。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在最终报价提交后将以在线方式告知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于评审结束前通过在线形式签字确认《开标记录表》(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5) 评审结束后,通过在线方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3.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开标大会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首先依法对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3.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将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磋商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2 授权委托人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无异;

24.3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24.4 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24.5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磋商文件内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4.6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的；

24.7 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本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

24.8 未传输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或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24.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4.10 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24.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1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审查资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4.13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不符合要求或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或联合体各方经专家认定职责分工不明确的；

24.1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本条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24.1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4.1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4.1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4.1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4.1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4.1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4.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七十四条，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24.1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4.1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4.1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24.1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1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4.1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4.16.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16.8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县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县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审

26. 磋商小组

2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磋商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及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形成竞争性磋商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6.3 评审专家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

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9)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0)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1)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2)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4)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7. 竞争性磋商评审原则与方法

27.1 评审原则

- (1) 竞争优选；
-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 (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7.2 磋商小组将遵循评审原则的前提下，对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商务文件、基本情况、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27.3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被拒绝的磋商供应商不在此列。

27.4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27.6 在磋商和评审、推荐成交人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27.7 磋商中，不排除采购人根据磋商情况，分轮对采购需求和磋商要点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并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分轮报价。

28.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28.1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等执行。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磋商采购。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29.1 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 (1) 磋商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载明的相关资格条件规定；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情况；
-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无不全，无字迹或扫描件模糊难以辨认的；
- (4) 磋商供应商是否有欺诈行为参加磋商的；

- (5)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 (6)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磋商响应文件内是否有提交联合协议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或拒绝情况的。

29.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9.2.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29.2.2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及澄清函要求澄清的响应文件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2.4 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不进入实质性磋商。

29.3 对算术等错误的修正原则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如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4 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9.5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商务报价、企业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磋商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磋商形式：

远程在线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远程在线非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磋商小组在线（以书面形式完成的需扫描上传）将磋商问题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

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问题进行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在线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

□评审现场磋商：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需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会议室开展磋商活动，磋商小组在现场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9.6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在线通知的时间，在线做承诺，在线承诺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提交澄清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提交将被视为未提交。

通过磋商并经澄清后，磋商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有效时间范围内，将最终报价以在线形式提交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磋商在线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依据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计算供应商价格得分。最终报价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提交将被视为未提交。

磋商小组对磋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形成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29.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29.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得分。

29.8.2 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9.9 修改评审结果

29.9.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9.9.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29.10 供应商排序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9.10.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和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综合得分、最终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9.10.2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前三名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9.11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评审因素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通过打分的方式对各供应商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和服务、资信、最终报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终得分为报价得分、技术商务得分的总和。

3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经统计,得出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审意见。具体分值安排如下:

(一) 磋商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是否有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的服务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 技术商务分(90分)

评审要点为: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消费者满意度	0-8分	根据投标人2021年全国万张保单投诉量高低情况，以投诉量从低到高排名，第一名得8分，第二名得6分，第三名得4分，第四名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以2021年银保监会保险消费投诉情况通报为准。
2	综合实力	0-8分	根据投标人2021年度核心偿付能力高低情况，260%（含）以上得8分，260%-240%（含）得6分，240%-210%（含）得4分，210%-180%（含）得2分，180%以下不得分。 注：标书中需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
3	项目业绩	0-1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标书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团队	0-8分	根据本项目的组织安排、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专业设置是否合理（0-3分），服务人员是否有相关经验、能否有效实施稽查、监管等工作（0-3分），组织管理体系是否科学（0-2分）。本项最高得8分。
5	设备保障	0-5分	投标人拟配备的稽核车辆，使用年限在2年及以上或行驶里程数在3万公里及以上的得2分，使用年限在2年内且行驶里程数在3万公里以内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标书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行驶里程数相关依据扫描件。
6	项目整体方案	0-9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整体方案进行打分。药店巡查方案（0-3分），医疗机构巡查方案（0-3分），意外伤害保险的受理、审核、结报、备案等实施方案（0-3分）。本项最高得9分。
7	监察、管理模式	0-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监察、管理的模式进行打分。0-3分。
8	内控制度、组织分工与外部协调等措施	0-9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项目内控制度（0-3分），组织分工与外部协调措施（0-3分），质量保证措施（0-3分）。本项最高得9分。
9	绩效考评	0-10分	建立科学、先进的人员系统绩效评价（0-3分），作业管理系统（0-3分），培训管理系统（0-2分），薪酬管理系统（0-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0	政策宣传	0-9分	针对医保政策宣传情况，是否能为服务对象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咨询（0-3分），宣传计划书是否科学、合理、详实（0-3分），是否能按照政策、规章制度的变化及时更新宣传内容（0-3分）。本项最高得9分。
11	保密承诺	0-3分	承诺执行严格的信息保密制度，不得用于商业保险等第三方其他用途。签订从业人员保密协议，离职三年内不得从事医保相关工作。0-3分。
12	服务承诺	0-6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增值服务、服务保障措施进行打分。0-3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到场时间承诺进行打分。30分钟（含）以内，得3分；30分钟（不含）-1小时（含），得2分；1小时以上，得1分。（提供承诺函）

13	合理化建议	0-10分	投标人提出具有创新性和特色性的医保基金监管业务方法手段,以及对日常监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经专家评审,每一条建议得2分,最高得10分。
14	政策分	0-1分	投标人所在地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所在地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联合体任一方所在地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 注:标书中需提供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声明函(格式附后)及相关资料。
注: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具备相应资信或业绩条件的,均予以计分。			

31. 评审内容的保密

31.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31.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人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32.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库〔2015〕124号》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符合资格条件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3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定标

34. 定标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以综合得分按最终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办法为标准，排出推荐成交的磋商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4.1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34.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34.3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专家评分情况，包括评分汇总和明细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4.4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授予合同

35. 成交书

35.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34.2 磋商供应商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成交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如成交人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成交人提出索赔，并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单位商谈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35. 履约保证金

/

36. 合同的签订

36.1 磋商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文件、最终报价、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2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6.3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

表签订合同。

36.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6.5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6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其提出索赔。

36.7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及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采用分包及转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7. 结算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规定。

38. 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采购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39. 询问、质疑、投诉

39.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 供应商质疑

39.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9.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0.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0.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0.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0.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0.2.3.4 事实依据；

40.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0.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0.3 供应商投诉

40.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0.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0.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0.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九、验收

41、验收

4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

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1.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41.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解释权

42.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投标人负责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浦江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定期及不定期巡查、监管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受理、审核、结报、备案等相关工作。

二、巡查任务

1、药店巡查

(1) 是否以医保定点名义从事商业广告和促销活动。

(2) 是否存在两套或以上计算机系统管理本单位收费结算、在售商品进销存的；进货入库时入库单据和电脑数据是否严格实行一一对应，是否存在漏入或者虚假入库的情况。

(3) 在售商品是否实施条形码管理，是否实行扫描销售。

(4) 在售商品是否按规定实施盘点，盘盈盘亏现象是否有说明，数据差异是否超出规定要求。

(5) 购买非处方药时是否人证相符，是否按规定记录；是否留置参保人社保卡。

(6) 是否存在串换销售行为；外配处方购药服务是否存在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审方以及保存的行为；是否伪造或变造处方、账目、医药费用单据进行医保结算。

(7) 是否为参保人员刷社保卡提现套取医保基金；是否存在盗刷参保人社保卡行为。

(8) 定点药店营业时间内是否有一名药师在岗，销售处方药是否经执业药师审方，执业药师等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

(9)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2、医疗机构巡查

(1) 是否允许或纵容冒名就诊。

(2) 是否药品、药械、医用材料的实际数量和原始票据、库存严重不符。

(3) 是否私自将非定点医疗机构或者非备案医疗站点接入医保系统，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4) 是否故意串换药品、医用材料、医疗服务项目。

(5) 是否超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准许范围或执业地址开展医疗服务。

(6) 是否留置参保人员医保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7) 是否将无医保待遇人员的医疗费用、有第三方赔付责任的医疗费用以及医疗事故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

(8) 是否存在两套及以上收费结算系统或者用两套或以上计算机系统管理本单位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医用药材。

(9) 是否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核准。

(10) 是否违反服务协议及医疗保险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检查方法

在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监督下，投标人的稽核巡查人员以现场实地检查为主，后台数据分析、电话咨询、约谈相关人员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巡查工作。

1、运用医保监控平台，通过数据分析，有目的地到相关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通过查阅和调取相关材料，及时发现问题并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促进定点医药机构规范运营。

2、按照季度制定巡查计划，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现场巡查，具体依据采购人需求而定。

3、在巡查过程中，可根据巡查需要，向定点医药机构的负责人、医保管理人员、医师、药师以及其它涉及医保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事由的询问了解。巡查小组应填写《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清单》，经被巡查单位确认无误后在巡查记录上签字，拒不签字的，由巡查人员注明情况。

4、在开展巡查时，对需作为证据留存资料，应进行复制、拍照或录音，注明来源和时间；对需要带走资料（包括病历、处方、单据、账簿、医疗保险证历本等），应出具巡查资料登记保存材料清单，经被巡查单位核对后签字确认。

四、处理方式：

1、巡查小组应明确记录巡查时间、地点、巡查人员、巡查内容、巡查发现的问题、巡查初步结论以及待提交进一步核查内容，并在巡查结束的2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对巡查中获取的其他医药机构或个人违反医保规定的或影响医保基金安全的行为信息，须第一时间一并报告给采购人。

2、对巡查时发现的定点医药机构的违规行为，巡查小组在上报《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清单》同时，还需上报其它证据留存资料，并填写《案件明细登记表》。

五、意外伤害保险的受理、审核、结报、备案等工作。

投标人负责按规定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浦江县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受理、审核、结报、备案等工作。其服务过程接受委托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全程监管。

六、政策依据

投标人按照以下政策、规章制度提供服务（如遇政策调整，由采购人及时书面提供供应商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

3、《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

4、《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

5、《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金华市医保发文统一执行的医保待遇政策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6、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书面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财务规程等规章制度。

七、经办人员及实施保障

经办人员为5人（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其中医学专业或药学专业或护理专业1人、计算机专业1人、不限专业3人，稽核车辆1辆。（注：（1）若投标人提供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因工作失误导致严重后果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1个月内更换符合岗位条件的工作人员。（2）考虑到招聘难度等特殊原因，投标人拟派

本项目的部分人员，不能第一时间全部到岗的，应向采购人提请书面情况说明，并需作出到岗时间等方面的相关承诺，投标人承诺的拟派人员如1个月内未能到岗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3）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八、其它服务要求

- 1、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 2、中标人对审核的资料、信息操作系统必须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承诺所有涉及相关项目内容不用于其它领域。
- 3、中标人须配置办公及服务设施，及政策解释等相关工作。
- 4、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其他工作。

九、考核细则

1、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1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标准，配置稽核巡查岗专业人员，岗位人员数量不足的，每人次扣5分；岗位人员专业或业务水平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每人次扣3分。成立项目服务小组，成员须有分管副总经理及相关人员；没有明确分管领导的扣1分，无专人负责扣1分。有文件，人员落实未到位的扣1分。	20分
2	定期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作业报表，未提供作业报表扣5分/次，提供作业报表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次。	10分
3	工作内容要求未达到的，扣2分/项。 监管和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中被投诉举报，因中标人不当引起不良反响的，扣3分/次。 稽核巡查等工作中造成基金损失的或应人为因素导致失误的，扣1分/次。	20分
4	人员未持证上岗。每次扣1分/人·次。	6分
5	不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未掌握基本操作规范，未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扣2分/次。	12分
6	对浦江县医疗保障局临时派遣的工作任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到位，扣4分/次。	8分
7	未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技术能力再教育，扣2分/次。	4分
8	未遵浦江县医疗保障局规章制度或对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扣4分/次。	8分
9	各岗位工作人员未文明用语、规范用语，扣1分/次。	4分

10	突发问题未及时上报和处理，未做好问题跟踪记录与反馈，扣4分/次。	8分
注：配置人员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保密规定、廉洁要求，则一次性扣除考核分20分，并立即退回原单位，督促单位后续处理。		
考核总得分		
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

2、考核办法

采购人（或会同有关部门）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按年进行考核。

年终考核办法：年终考核最终得分（满分为100分）：

- （1）年终考核最终得分 ≥ 90 分的，全额拨付年终考核经费；
- （2） $80 \text{分} \leq \text{年终考核最终得分} < 90 \text{分}$ 的，拨付年终考核经费的90%，且剩下的10%作为年终考核违约金不以任何形式返还；
- （3） $70 \text{分} \leq \text{年终最终考核得分} < 80 \text{分}$ 的，拨付年终考核经费的70%，且剩下的30%作为年终考核违约金不以任何形式返还；
- （4）年终考核最终得分 < 70 分的，拨付年终考核经费的50%，且剩下的50%作为年终考核违约金不以任何形式返还。

3、具体奖惩细则根据采购人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如两年考核中累计出现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其它要求

- 1、服务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1）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验收标准：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承诺）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3、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_____），签署本合同。

1. 中标内容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8.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合同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6.1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经费，根据付款阶段分为：日常服务经费和年终考核经费。日常服务

经费占本合同金额的 85%；年终考核经费占本合同金额的 15%。年终考核经费与年终考核结果挂钩，扣除应扣考核违约金后，予以核拨，且应扣的考核违约金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返还；

2、日常服务经费付款方式：日常服务经费第一年在合同生效,乙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15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支付；第二第三年在当年的 9 月 10 日前一次性支付。

3、年终考核经费付款方式：在本项目合同履行一年完毕后的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年终考核情况，扣除应扣考核违约金后，一次性结清。

4、付款前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上述规定。

注：如为联合体中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和投标报价情况调整计算付款比例。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 400-903-9583。

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3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即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完工价格，并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7. 履约保证金

/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争议仲裁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和合同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壹份，委托代理方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磋商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磋商响应无效。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022年9月-2025年9月医保基金第三方监
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电子公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有效依据扫描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附后）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以上资料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2) 特定资格条件：无。

(3)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附后，当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时需提供）

(4) 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附后，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注：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扫描件，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规定自行编制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2022 年 9 月-2025 年 9 月医保基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JCS1150012022001A】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 2022 年 9 月-2025 年 9 月医保基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JCS1150012022001A】的中标(成交)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分包供应商全称(盖电子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
- (2) (初次)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清单 (初次)；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7)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浦江县医疗保障局、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2年9月-2025年9月医保基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磋商供应商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 (1) 开标一览表;
- (2) 磋商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 (3)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以磋商违约处理, 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采购人有权向其提出索赔。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_____ 公司帐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注：未按照本磋商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可能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____ 采购人 ____ 及 ____ 代理公司 ____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____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____的采购文件(项目名称:____)之标项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初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总价(小写): _____元 总价(大写): _____.			

注: 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否则为无效报价。

1. 本采购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90__天;

(2)我方同意标期可作延长;

(3)在标期内,我方受响应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 本响应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响应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 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4. 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电子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传真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总价报价明细清单（初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序号①	投标单价（元/年） 序号②	投标报价（元） 序号③=序号①×序号②	备注
1	2022年9月-2025年9月医保基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2022年9月-2025年9月医保基金第三方监管服务	3年			
2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元					

注： 格式可根据报价内容适当调整。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有效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须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为属于监狱企业时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 (3)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消费者满意度；
- (6)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
- (7) 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
- (8) 项目团队；
- (9)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附件）；
- (10) 项目整体方案；
- (11) 监察、管理模式；
- (12) 内控制度、组织分工与外部协调等措施；
- (13) 绩效考评；
- (14) 政策宣传；
- (15) 保密承诺；
- (16) 服务承诺；
- (17) 合理化建议；
- (18) 技术响应表（格式附后）；
- (19)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声明函（格式附后）及相关资料；
- (20) 其他资料（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格式略）。

注：①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②组成联合体投标时，以上序号（1）、（3）、（19）项资料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均需提供；序号（2）、（4）、（8）-（18）项资料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供；序号（5）-（7）项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单位提供。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规定自行编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	1. 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单位: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专业履约能力介绍			
组织机构框图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的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 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廉政承诺书

浦江县医疗保障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县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付款条件			
...			

注：如不填写，招标人将视为“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制造商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序号	内 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备 注
技术响 应内容					

注：如不填写，招标人将视为“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时提供“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声明函”并附相关资料。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浦江县医疗保障局、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2年9月-2025年9月医保基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JCS1150012022001A】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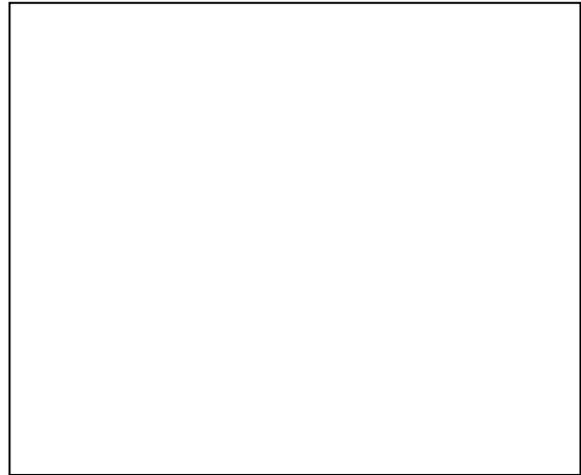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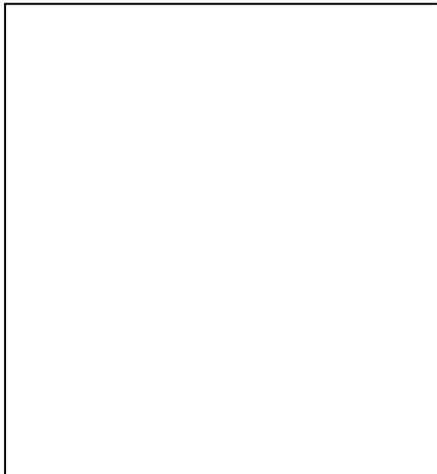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响应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浦江县医疗保障局: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2022 年 9 月-2025 年 9 月医保基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编号：HJCS1150012022001A）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